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陳珮珍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珮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陳珮珍因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,000元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其釋放，被告並因該案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8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嗣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

01 第92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113年
02 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
03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嗣前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時，聲請人按
05 被告住所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1月6日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
06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且被告經拘提無
07 著，有拘票及報告書可參。另被告未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
08 情，同經本院查詢明確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

09 (三)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保
10 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2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劉珈好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